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3

聯絡人：溫雅嵐

電 話：02-77365889

受文者：景文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40166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提案單、調查表(0166038A00_ATTCH7.docx、0166038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定位爭議處理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年11月10日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暨學習活動審議平臺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處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定位事宜，本部業邀集勞動部及相關部會、學者專家、大專協（進）會及學生等共同組成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暨學習活動審議（跨部會）平臺。
- 三、前揭平臺分為二級運作，分為政策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，政策會議處理需跨部會協調事項、學校分流原則性爭議、學習關係定位及法令研析等；工作小組會議處理經學校校內爭議處理程序仍未能妥善解決之個案。
- 四、工作小組會議以每月召開1次會議為原則，如擬提案至本平臺討論，可由當事人向本部提出（當事人如向勞動部提出，則由勞動部轉送本部辦理），並請當事人研擬提案案由、說明並檢附與提案相關之附件參考資料（格式如附件1，電子檔可至本部網站/單位介紹/高教司/電子公告欄下載，並請各校轉知校內學生）。本部於接獲案件後於一週內向評估小組諮詢，由評估小組決定是否提會討論，並於一週內回覆當事人是否受理本案，同時於一個月內開會。原則上會議後一個月內回覆當事人，但案情複雜或遇有工作小



人事室 2015/12/18



組會議未有決議之情事者，其回覆期間得予延長。

- 五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第10點規定，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，應有爭議處理機制，且應有學生代表參與，同時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，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。爰為利學生就兼任助理定位疑義或爭議之受理，請各校建立單一窗口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週知校內師生。
- 六、另為便於爭議處理案件之處理及聯繫，請各校於104年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LqNjU1>）填復各校爭議機制窗口調查表（附件2）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電子交換章

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暨學習活動審議平臺工作小組會議提案單

日期：

提案人身分：學校：_____ 個人（教師 學生 其他）；所屬單位（系所）：_____

提案（代表）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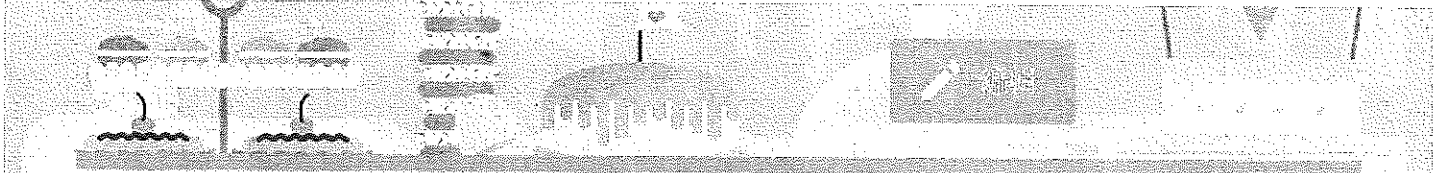
提案（代表）人電子信箱：

爭議事項	案由		
	說明		
提案日期			
自我檢核事項	檢核項目	佐證資料	
	案件是否經學校爭議處理機制處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請提供佐證資料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未經學校爭議處理機制處理者，請先循校爭議處理機制或申訴制度處理）	1. 所提學校爭議處理機制： _____（名稱） 2. 學校爭議處理時間： 3. 處理決議： 4. 附件參考資料：（請提供已經過校內爭議處理未果之證明文件）	

製表：教育部

臺教高（五）字第 1040166038 號

臺教高（五）字第 1040166038A 號



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爭議處理機制調查表

*必填

學校名稱 *

您的回答

爭議處理受理單位名稱 *

您的回答

爭議處理受理單位主管 *

您的回答

爭議處理受理單位主管聯絡電話 *

您的回答

爭議處理受理單位主管聯絡電子信箱 *

您的回答

爭議處理受理窗口聯絡人 *

您的回答

爭議處理受理窗口聯絡電話 *



您的回答

爭議處理受理窗口聯絡電子信箱 *

您的回答

受理爭議處理流程 *

您的回答

爭議處理機制組成成員身分 *

您的回答

提交

100% : 恭喜完成!

請勿利用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。

Google 並未認可或建立這項內容。 [檢舉濫用情形](#) - [服務條款](#) - [其他條款](#)

Google Forms